

股票简称：深振业 A  
债券代码：112238

股票代码：000006  
债券简称：15 振业债

公告编号：2016-012

## 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11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南路 2014 号振业大厦 B 座 12 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- 5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蒋灿明
- 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465,824,2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50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465,619,85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4.49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5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6,826,0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505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,621,673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490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04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151%。

3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部分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未来三年（2015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以普通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5,62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2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627%；反对 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3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5,62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2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627%；反对 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3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5,62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2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627%；反对 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3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5,623,75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0%；反对 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625,5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0627%；反对 2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37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以上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2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公告）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李兆良律师、熊国霞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

召集人资格合法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二日